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研究院”）于近日收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根据上述文件，贝因美研究院被列入《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6011，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贝因美研究院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的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贝因美研究院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发挥研发优势，对未来新产品的研发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